

现代性视野下的路德与卢梭⁽¹⁾

张仕颖

(南开大学哲学学院)

摘要: 从现代性的宏大视野来审视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和启蒙思想家卢梭的思想, 这是一个全新的尝试。尽管神学家路德与启蒙哲人卢梭的思想理论在立场和方法上有着实质性的差异, 但在现代性语境下, 二者共同涉及到启蒙运动的一些主题, 并在理性、自然、自主、自由、人格、信仰及宗教理解等方面作出了深刻的论述。同时, 二者对启蒙思想的某些反思性和批判性洞见, 又为现时代对现代性危机的思考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 马丁·路德 卢梭 现代性 理性 自由

作者: 张仕颖, 南开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导, 天津市男群海河教育园区, 300350 天津市, 中国。电子信箱: zhangsy73@163.com

在西方文明的发展历史上, 现代社会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时期, 包括一系列重大的历史事件, 公认的有文艺复兴运动、宗教改革运动、地理大发现、自然神论、启蒙运动、法国大革命、英国工业革命、科技革命等。严格地说, 西方社会在制度、文化和思想层面的现代特征主要是启蒙运动造成的, 政治制度的民主化、经济制度的市场化, 社会治理的法治化, 构成了现代国家的基本制度架构。文艺复兴运动关于人与自然的双重发现(布克哈特语)和宗教改革运动新教原则的确立, 对于西方现代性思想的形成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本文拟以宗教改革运动领袖马丁·路德和启蒙思想家卢梭为例, 以现代性视野来审视二者思想之间的关联, 同时透视出新教与现代性的内在联系。

一、

德国宗教改革运动领袖马丁·路德(1483-1546), 是典型的过渡时期人物, 介于中世纪与现代之间, 其思想包含两个时代的精神要素。1517年《九十五条论纲》之前的青年路德, 思想上深受经院新学唯名论的熏陶, 在问题和论域上呈现出与中世纪一致的色彩, 如恩斯特·特洛尔奇(Ernst Troeltsch)否定宗教改革运动的现代意义, 主张早期新教思想和中世纪神学精神的一致性, 认为路德所提出和解决的问题都属于中世纪范畴,⁽²⁾这是目前国际路德学界和历史神学界研究的热点。《九十五条论纲》, 特别是1520年改教三大檄文发表之后, 成熟期的路德思想呈现出了与中世纪的断裂性, 其关于上帝、教会、世界、自然、人的看法都对现代西方世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如卡尔·霍尔(Karl Holl)在其著作《宗教改革运动的文化意义》一书中, 便探讨了路德领导的宗教改革运动和世俗、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关系, 以及其对教育、历史、哲学、诗歌和艺术等文化领域的影响。⁽³⁾曼弗雷德·霍夫曼编辑的著作《马丁·路德与现代心

(1) 本文的写作受到南开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一般项目“宗教改革运动的现代性意义研究”(AS1910)的资助, 同时接受了2022年“南开大学文科发展基金项目”的资助。

(2) 参见特洛尔奇的1891年的博士论文《论约翰·格哈德和梅兰西顿的理性和启示概念: 对早期新教神学史的探讨》(Vernunft und Offenbarung bei Johann Gerhard und Melancthon: Untersuchung Zur Geschichte der Altprotestantischen Theologie)。

(3) 参见Karl Holl, *The Cultural Significance of the Reformation*, Trans. by Karl and Barbara Hertz and John H. Lichtblau, New York: Meridian Books, INC.

灵》,汇集了二十世纪主要路德学者关于路德与现代心灵中自由、宽容、人性、人权、革命、思想和社会相通的探讨文章。(4)新近出版、由杰尼弗·霍肯伯瑞·扎格惹斯编辑的著作《魔鬼的娼妓》,汇集了关于路德与哲学间关系、路德对大陆哲学传统的影响,以及当今时代中路德派哲学家的探讨文章。(5)

让·雅克·卢梭(1712-1789)是与伏尔泰和孟德斯鸠齐名的法国启蒙思想家,其思想中关于人本性自然意义上的自由、平等和尊严,基于公意和社会契约的人民主权理论,由怜悯和自爱的自然情感社会化为道德良心等观点,凸显了现代性的基本价值。按照当代政治哲学家列奥·斯特劳斯关于现代性的分期,卢梭是第二次现代性浪潮的发起者,特别强调德性、理性、道德的自由、历史和自然、自然的自由和善之间,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作为晚于路德两百余年的加尔文宗教徒,卢梭在《山中来信》中明确地重申了宗教改革的原则,虽然他在自己的文本里没有提及路德,但却在宗教信仰领域继承了路德的新教原则。法国新托马斯主义者雅克·马里坦(Jacques Maritan),在其思想史著作《三改革家》(Three Reformers)中提出路德发现了人格(the Human Person),笛卡尔发现了思想(Thought),卢梭发现了自然和自由(Nature and Liberty)。令人惊讶的是,马里坦认为卢梭并没有在直接意义上受加尔文及其神学的影响,天主教的影响也是极为肤浅和表面的,反倒是继承了路德的新教精神。“尽管卢梭的乐观主义和路德宗的悲观主义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但是,在新的形势和条件下,他复活了路德古老的精神,他与路德精神之间的承嗣性,在其早期教育中,要比他与加尔文主义的历史关联更值得思考。”(6)马里坦还认为卢梭完成了由路德开启的无需基督教会基督教形式即福音的自然化,并通过情感神秘主义实现了佩拉纠主义异端,从而缔造了一种极端败坏的自然主义的基督教情感形式。(7)由此,马里坦将卢梭视为宗教改革家,和路德一样的先知,对后世思想的影响具有深远意义。可见,卢梭思想与路德具有精神上的一致性,二人具有共同的思想基础。

首先,二者均是新教徒,面对着来自天主教会的谴责和迫害,大胆地坚持自己对福音和《圣经》的理解,猛烈批判天主教教义及其制度。自路德在1517年10月31日在维滕堡教堂大门上张贴《九十五条论纲》以来,在与红衣主教迦耶坦和莱比锡的约翰·艾克的辩论申诉不能取得成效之后,教廷遂将路德定为异端,希望其能撤销自己的错误言论和著作,然而,路德在1520年发表的改教三檄文,猛烈地攻击罗马教会对德意志民族的经济剥削和教皇的赦罪权,否定教皇和公会议宣告教理的权力,破除了罗马教会的三道城墙,即教权高于俗权,教皇有权召开宗教会议,惟独教皇有权解释圣经。鉴于路德的言论和著作,严重损害了教会和教皇的权威,会产生教会分裂的后果,教皇利奥十世(Leo X)于1520年6月十五日发布《主啊,求你起来!》(Exsurge Domine),斥责路德为异端,称其为上帝“葡萄园里的野猪”。随后,路德的著作遭到焚毁。1521年1月3日,教皇正式革除路德的教籍。路德基于福音真理和上帝之道发动改革教会的初衷,乃是要纯化信仰,缩减圣礼,纠正罗马教会纠缠世俗利益造成的弊端,建立廉洁的德意志自治民族教会。自1529年斯拜耳国会以降,路德成为抗议派的领袖,领导制定了1530年的《奥格斯堡信纲》,在教义、教会组织和崇拜形式与天主教拉开距离,奠定了路德派及新教的基础。在受到天主教迫害的同时,路德一直发表反教皇的论著,如1544年《斥魔鬼所创之罗马教皇制》,称教皇为敌基督者。

卢梭生于日内瓦,自幼接受了家庭的加尔文信仰。1728年受华伦夫人影响,卢梭改宗天主教,华伦夫人本想让卢梭以神甫为职业,并送其进入神学院学习,但他似乎并不感兴趣,退学后以抄写乐谱为生。1754年,卢梭返回日内瓦,重新加入加尔文教,恢复公民身份。1762年,因为《社会契约论》和《

(4) 参见Manfred Hoffman·*Martin Luther and the Modern Mind: Freedom, Conscience, Toleration, Rights*, The Edwin Mellen Press, 1985.

(5) 参见Jennifer Hockenbery Dragseth·*The Devil's Whore-Reason and Philosophy in the Lutheran Tradition*·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11;

(6) Jacques Maritan·*Three Reformers: Luthe-Descartes-Rousseau*,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29, p94.

(7) Jacques Maritan·*Three Reformers: Luthe-Descartes-Rousseau*,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29, p147.

爱弥儿》而受到巴黎最高法院和索邦神学院的谴责，卢梭被指责为用理性审视宗教的查禁，企图建立纯粹人性的信仰，是亵渎宗教的“自然神教”先知。与路德不同，卢梭还招致了日内瓦小议会的惩罚，著作被查禁，因摧毁基督教及其政府而被通告拘捕。卢梭深受十七至十八世纪自然神论的影响，力图在理性的基础上寻求合乎人性和社会需要的普遍宗教形式，并以普遍的理性宗教来批判基督教，认为符合启蒙精神的宗教形式便是公民宗教，效法基督的福音宗教是道德理想的最高形式，他强烈批评以天主教为代表的僧侣宗教，批判天主教的精神权威和组织妨碍了国家主权的独立。

当然，作为宗教改革家，路德不只是神学教授和圣经注释者，他也是信众的牧者，经常布道和教育青年，留下了大量精彩的布道词。作为改教领袖，他既要维护新生教会和福音精神，需要得到新教诸侯们的政治支持，又要与其他教派进行教义上的争辩，如与茨温利就圣餐形质意义的辩论，同时要面对极端改革派的责难，农民起义军称路德为躺在亲王怀中的“睡椅博士”和“猫腿博士”。卢梭作为一名独立的启蒙思想家，崇尚自然主义和寂静主义（*quietism*），但又批评法国启蒙思想家狄德罗和爱尔维修的无神论。卢梭虽然对人性持乐观的态度，但对科学艺术能否促进道德改进持悲观的立场，与启蒙思想家关于人类通过教育不断进步的信念格格不入，伏尔泰因卢梭反对在日内瓦建剧院而讽刺他为“高贵的野蛮人”。

其次，二者都将基督的精神与人文精神相互结合。路德的神学乃是基督中心论的，其称义神学的主旨便是强调救恩依赖基督里的信，而非教会和个人的善功。路德提出“信者皆祭司”和三个惟独（惟独圣经、惟独恩典、惟独信心）的改教口号，都是要强调上帝救恩的主权和特殊恩典的决定性作用，破除了教会对救恩的垄断，灵魂拯救问题根本上是个体与上帝间的关系问题。在救赎论问题上，路德始终认为救赎是个体灵魂的事务，与外在习俗、权威和行为无关。路德在青年时代也深受人文主义学术的影响，文艺复兴运动崇拜古典希腊的科学与艺术的复古氛围，使他将基督教精神的探讨回溯到福音书和使徒时代，法国新约学者勒弗费尔和旧约学者罗伊希林的圣经注解对路德的圣经注释和翻译提供了很好的方法论指导。⁽⁸⁾瓦拉对教廷伪造文献的揭露，为路德批评教皇制度及其权威准备了很好的武器。路德在基督教福音精神和信仰基础上，吸收了当时基督教人文学者的诸多精神，如人在受造世界中的独立价值和尊严，上帝面前人的平等和自由，人的理性和良心的重要价值，人有权解释圣经并持守自己对圣经的理解等等。

而卢梭则是在人文理性的基础上来融摄基督精神，他接受了自然神论的几个简要教义，如上帝存在，人有敬拜上帝的道德义务，人有自由意志，需要为自己的行为后果负责，在此基础上，上帝在末日根据人的行为善恶给予相应奖惩。卢梭认为人类宗教如基督教是纯粹的精神宗教，只关心天上的事物，基督徒并不以尘世为其祖国，只允许人们做虔诚的信徒。他否认基督的神性，仅把耶稣视为人性完善的道德楷模，人类宗教是内在的自然宗教，没有庙宇、祭坛和敬拜仪式，只有内心对上帝的虔诚崇拜和履行永恒的道德义务。人类宗教的现实例证是《福音书》中所说的纯洁而朴素的有神论宗教，它代表自然的神圣权利。与路德不同，卢梭基于人的独立、自主、尊严、平等和自由的启蒙精神，以自然理性和道德良知来审视基督教教义和精神，在社会层面倡导公民宗教，将内在的神圣虔敬外化为对国家保护和神圣律法的服从，从而铸造了一种普遍适合人性和社会的基督宗教，统一了基督的精神和人文精神，佐证了斯特劳斯关于西方现代性不过是圣经信仰的世俗化的论断。接下来，我们将从启蒙精神的主题词分别展开二者现代性思想的论述。

二

当代政治哲学家列奥·斯特劳斯在其《现代性的三次浪潮》中，指出现代性的特质：“现代性乃是世俗化了的圣经信仰；彼岸的圣经信仰已经从根本上此岸化了。最简单的表述就是：不再希冀天国的生活，而

(8) 关于路德与人文主义学术之间的关系，参见拙文《马丁·路德与人文主义》，载于《世界宗教研究》，2017年第1期。

是要通过纯粹属人的手段，在尘世上建立天国。但这正是柏拉图在他的《理想国》中声称要做的事情：通过纯粹属人的手段，来消除尘世上的所有邪恶。”⁽⁹⁾据此，现代性首先是对人的自然性自我和世俗社会生活的肯定，人依靠自己而非超越者来决定自己的生活和行为，从而形成了自主性的自我，独立自主的自我也是自由和自律的自我，基于对人性尊严和价值的尊重，运用人的自然理性能力，构建合乎人性的社会生活，对各种现实的宗教存在保持宽容立场。启蒙运动奠定了西方现代性的基本价值，其主要主题自我、自由、自律、平等、博爱、宽容、理性、良知和人性尊严构成了现代性的精神底色，而路德和卢梭的思想在这方面也有相关的论述。

1、自我

相较于中世纪，现代西方关于自我的理解发生了实质性的转变。按照当代社群主义哲学家查尔斯·泰勒在《世俗时代》中的看法，西方文明自宗教改革以来的500年内，呈现出与1500年前不同的面貌，主要是形成了一种与古代世界的可渗透自我 (porous self) 不同的现代性的缓冲自我 (Buffered self)，前者指自我容易受到宇宙灵魂或神灵等超越力量的影响，并在观念和行动上做出相应的回应；后者指自我已经确立了自己与超越者或力量的边界，自我超脱于充满神灵与魔力的世界，不对其开放、渗透，也不受其伤害，故而去除了世界的魔魅，摆脱了可渗透自我所遭遇的种种恐惧状态，对依靠自己的力量确立道德秩序有着充分的信心。泰勒认为现代性的自我即缓冲的自我，“能够形成一种超脱的抱负，即要超脱于边界之外的任何事物，要将属于它自己的自律秩序赋予它的生活。恐惧的缺席恰恰不是可被享受的，而是被视为自我控制或自我导向的机会。”⁽¹⁰⁾缓冲自我虽然肯定了人有超脱的可能性，但亦非完全在精神和道德上断绝与超越者的联系。

路德对于西方现代性自我的形成至关重要。尽管路德关于人的原罪、善功无助于拯救、恩典和信心的救赎功效、唯名论上帝莫测意志与全能、人神通过信心联合的神秘性、人在上帝面前的恐惧和战栗的论述，以及德意志民间信仰萦绕其心魂，表达出可渗透自我的一面，但是，他通过信仰确立的内在性原则和宗教改革主观性原则却是通往缓冲自我的重要一环。路德是现代性意义上“精神性自我” (spiritual self) 确立的先驱，黑格尔将宗教改革运动称为人类精神的日出。因着信仰，这个自我从托马斯·阿奎那所描述的中世纪“存在之链” (the chain of Being) 中脱颖而出，剔除一切中介，建立了人神之间的直接关系。如《大教义问答》中的名言：“信仰与上帝同在”，可以为证。路德也从人的角度来谈信仰和上帝，离开人，信仰便是不可能的。他说过“信仰创造神，不是在上帝的位格里，而是在我们这些常人里。”⁽¹¹⁾我信 (credo) 确立了宗教信仰领域的主体性 (subjectivity)，信仰必须成为我这个独特而又无法取代的个体的信仰，无人能代替我去信仰。教会、团契、其他信徒的信仰能坚定个人的信仰，却无法代替人去信仰。“基督徒有其个人权利。他为自己而不是代表别人信仰”。⁽¹²⁾信仰使得人成为绝对的个体、自我或主体。

路德关于信仰与上帝之道，人造信仰与真正信仰，人的信仰和神的信仰、信仰与经验相对峙的探讨，无不体现出精神性的自我反思。信仰与经验之冲突带来了苦恼、麻烦、试探和失望，必然让人心充满困惑和怀疑。天真无邪并非信仰的本质特征，人的信仰能力很低，信仰并无确切的把握并肯定自己的存在。“这种事情时有发生，其实这种事情在信仰中是常见的。那些声称信仰的人其实一点也不信仰。那些不认为自己信仰的人，在绝望中的人，其实有最笃实的信仰。”⁽¹³⁾ 鉴于信仰的超越性和内在性，路

(9) 列奥·斯特劳斯：《现代性的三次浪潮》，转引自汪民安、陈永国、张云鹏主编，丁耘译，《现代性基本读本》，河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58页。

(10) 查尔斯·泰勒：《世俗时代》，张容南等译，上海三联书店，2016年，第48页。

(11) WA 40 I (Martin Luther, *D. Martin Luthers Werke,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88 Bände, Weimar, 1883. 以下同), s.360.

(12) WA 19 · s.648.

(13) WA 26 · s.155.

德发现并确立了超脱于外部世界的内在的精神性自我，这个自我包含着绝对无限的上帝之道（绝对真理）并为其所决定。

卢梭哲学以认识人性及其义务为主旨，“成为你真正的自我”，这是卢梭一生的座右铭。卢梭继承了自然宗教的基本精神，通过自然神论和机械宇宙观，排除了可渗透自我与外在世界的通融关系，否定了上帝对除道德义务之外的人类精神和世俗事务的影响，走向无求于外的人文主义。卢梭基于灵魂和肉体的形而上学二元论，设定了人的自然性自我。自然状态的我拥有自爱和怜悯这两种自然情感，使其独立维生且不会伤害别人。而社会状态下，在理性的资助下，人要抵制文明对人性的败坏，将自然情感转化为公民的良心。良心是一种自然的能力和情感，社会化了的人身上产生的良心源于两种情感的结合：一种是将自身同他人联系起来的自然情感（如怜悯），另一种是以自我为中心的自然情感（自爱），因此，良心是内在、自然和自发的。社会化的人的自然情感与原始人的自然情感有着同样的方向，但却被人类的完善所取代，良心是怜悯心的一种公民化形式。卢梭认为人的本质在于良心，良心是人有别于动物的根本标志。卢梭高声赞美道：“良心呀！良心！你是圣洁的本能，永不消逝的天国的声音，是你在妥妥当当地引导一个虽然蒙昧无知然而却是聪明和自由的人，是你在不差不错地判断善恶，使人形同上帝！是你使人的天性善良和行为符合道德。没有你，我就感觉不到我身上有优于禽兽的地方；没有你，我就只能按我没有条理的见解和没有准绳的理智可悲地做了一桩错事。”⁽¹⁴⁾在承认良心作为人的根本自我的同时，卢梭的乐观人性论也使得他认为可完善性是人类的根本特征。

2、自由

现代性自我的根本特质在于自我的自主性和自由性。自我超脱于外在的世界，建构自己的内在思想和精神世界，自主地决定自己的行为并承担行为的后果，服从普遍的自然、社会和道德法律，获得自由。自由作为人类追求的目标和权利，成为启蒙运动思想的中心议题。卢梭有言：“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对于路德而言，自由首先是摆脱罪，因信称义，灵魂获得救赎，与上帝和解。因着上帝的特殊恩典和上帝之道中的真理，得到自由，胜过罪、死亡和地狱。藉着内在的信仰自由，路德奠定了新教的自由原则。路德以悖反的方式表达了基督徒的自由：“一个基督徒是一个主宰一切的自由者，不服从任何人；一个基督徒是一个对一切都尽职尽责的人，服从所有人。”前者讲的是信心里的自由，后者讲的是爱心里的自由。经由信心的自由，路德提出“信者皆祭司”，实现了人人在上帝面前平等，消除了神圣秩序和世俗秩序造成的地位和身份的差异。现实中人的社会地位和身份差异来源于职分的区分。每个人在上帝面前都是自由和平等的，同为上帝的儿女。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曾盛赞由路德发动的宗教改革运动为人类带来了精神自由的曙光，正是通过新教的主观性原则，在基督教日耳曼世界，人类发展的历史目标即自由完成了。“日尔曼帝国的第三个时期了，这个时期‘精神’开始知道它是自由的，这就是说，它以真的永恒的东西为意志——以在自己和为自己的普遍的东西为意志。‘自由’已经有了方法来实现它的‘概念’和真理，这便是世界历史的目标。”⁽¹⁵⁾

对于路德自由观所彰显出来的新教主观精神自由原则，当代德国改革宗神学家于尔根·莫尔特曼在《俗世中的上帝》如是说道：“信仰中在上帝面前的自由，在国家之前的宗教自由，在教会之前的良心自由……因此，新教的命运和自由的命运在将来的社会中可能是相同的。自由所在之处，就是新教的立足之处。如果新教放弃了自由，那么新教的精神就荡然无存了。”⁽¹⁶⁾基督徒的自由不是宰制，而是意味着团契。选择性的自由即按照人的意愿去做或不去做，这在形式上属于宰制的概念，如现代个体主义的自由，人是自己的主人，完全属于自己。相反，自由的人性概念则源于团契的语言，具有沟通性和社

(14) 卢梭：《爱弥儿》，见《卢梭全集》，第七卷，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47页。

(15)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101页。

(16) 莫尔特曼：《俗世中的上帝》，曾念粤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202页至203页。

会性的层面，自由基本上等同于“友谊”：完全成为自己，做自己，意味着完全自由，但人是社会性的存在，即使不把他人当地狱，也得面对他人，只有在他人认识我，并按照我原本的样子接纳我，我才能做自己。在我的生命为他人敞开，并认可他人的他异性，同时也喜欢与他人在一起时，我才是自由的。人类的自由将通过相互的认可和接纳而实现。在人群中，他人不是我个人自由的限制，而是我这个受限的生命的补充。人类自由的社会面和沟通面，即是团结一致、友谊或爱。莫尔特曼关于自由的实质和团契性的论述，实际上是重述了路德关于自由是自主性与爱的统一的观点。

在卢梭看来，人生而自由，自由是自然的绝对要求，任何形式的对人的权威的服从都是与自然相悖的。当然，卢梭不仅把自由当作天赋人权，还谈及信仰自由、道德自由和社会自由。信仰的自由完全继承了新教的自由原则，卢梭在《山中来信》明确表示赞同宗教改革的原则，人有不服从外在权威（教会、教义、圣经、启示、奇迹）的自由，在宗教事务上人是自己的主人。道德自由指实践意义上，自由意志遵从理性和良心所认识到的上帝诫命，与本性里的恶欲相区分，听从良心的指导去行善，尽自己的道德义务，摆脱因嗜欲冲动而陷入的奴隶状态，服从自己为自己所规定的法律，成为自己的真正主人。社会自由指人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契约，形成有别于个人意志总和（众意）的公意，公意体现为法律，使得人们作为主权权威参与者，参与国家的政治事务，享受公民应该拥有的正当权益，从而成为国家的主人。

在自由观上，卢梭似乎更重视现实中的自由权利，自由乃是要在自我和社会中实现自主性。而路德更注重内在的精神自由，着重灵魂救赎的宗教事务。自由实际上涉及到内在性与外在性的哲学问题，在路德是律法与福音的关系，卢梭以及其后的康德继续面对这一问题，分别以自主性和自立法来做出回答，路德的信心和卢梭的良心都具有使意志服从律法的能力。总而言之，二者的自由观都体现出自律的启蒙精神，即反对权威主义，以理性与良知作为真理和行为的仲裁者，凡是没有理性证据作为根据的任何信念，人没有接受的义务。上帝的意志和戒律只能转化为一般法则，成为普遍合乎理性的行为原则，才能得到遵奉。卢梭在信仰自由、道德自由和社会自由中凸显出的自主性，贯彻了自律的精神。而路德在理性起主导作用的世俗领域，也同样主张理性对自由意志的控制。

3、理性与自然

在现代性语境中，在人类灵魂的诸多功能中，理性能力被置于核心的位置。理性是人性中的自然禀赋，自然的就是合乎理性的，也就是植根于事物本性之中的东西。启蒙运动特别强调要使人摆脱依附状态，公开地运用理性来管理人类自身的事务。著名启蒙思想家康德曾言：“启蒙运动就是人类脱离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不成熟状态。不成熟状态就是不经别人的引导，就对运用自己的理智无能为力。当其原因不在于缺乏理智，而在于不经别人的引导就缺乏勇气与决心去加以运用时，那么这种不成熟状态就是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了。Sapere aude！要有勇气运用你自己的理智！这就是启蒙运动的口号。”⁽¹⁷⁾

路德的理性观念内涵要比启蒙思想的理性观要宽泛得多，他划分了人与上帝关系中的理性与世俗王国中的理性，受造时作为恩赐礼物给予人的理性、堕落后罪人身上出现的理性、新生的基督徒生活中的理性。

理性首先是上帝的恩赐，是造物主赐予人的天赋。人凭借理性与其他受造物相区分，并以主人的身份照管整个地球，管理世俗事务。理性是所有文化的源泉和载体，它发现并掌管艺术、科学、医药和法律，人们在现世生活中有智慧、力量、勤奋和尊严的地方就有理性的存在。理性是人按照上帝形象被造的一部分，路德非常强调他的威严，理性的任务就是规范和改善现世生活。理性在属世的事情上拥有最高权威，自身包含着判断和决定正确规范与否的根据，这些事情上，《圣经》、讲道和神学都无能为力。堕落之后，人并未丧失理性能力。只是因罪恶的染污和辖制，理性受到世界的种种辖制和束缚。人

(17) 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9，第23页。

强化自我意识和自信心，以自我为中心，自义并自我荣耀，夺取了上帝的荣耀，不再顺服上帝。堕落之后的理性是“肉体的”，看不清楚上帝、人的真实本性、处境和人的罪。这个理性也接受伦理和宗教的知识，拥有自然律，拥有关于上帝的一般启示，但却无法理解上帝之道、福音、称义、道成肉身、基督神性、三位一体、称义、同时是罪人和义人。只有重生的基督徒生命才能理解这些，获得圣灵启示而成为自由人时，才会抛弃理性的罪恶自大，受罪歪曲的理性才会被道更新，顺服上帝的意志，变成神学的有用工具，帮助信仰去正确理解和阐释《圣经》。

路德对理性作出的划分基本上具有理性的批判意义，但是他也因过分污蔑和贬斥理性的话语而为后世诟病为反智主义者，如“魔鬼的娼妓”（Devil's Whore）。其实，这与路德作为布道者、论辩家和自由的语言修辞风格有关，路德主要从救恩论的立场批判理性的僭越使用，在恩典和信仰的领域，理性的确无能为力。1517年的《反经院神学论纲》和1518年《海德堡论纲》，路德明确批判了经院神学的伦理学基础，认为亚里士多德的获得性义德和西塞罗的正义原则所包含的理性正义观，遮蔽了宽恕罪恶的上帝之义的本义，还极为夸张地称亚里士多德之于福音，犹如黑暗之于光明。从宗教学的立场上来看，宗教学创始人麦克斯·缪勒就将信仰视为有别于感觉和理性的固有天赋，哲学家康德对纯粹理性的适用范围做出批判，他提及限制知识以为信仰留出地盘的说法，实际上也是从学术的严谨立场表达理性对于信仰事务的无能。

作为启蒙思想家，卢梭基本上肯定了人类理性的重要作用，尤其表现在他对信仰证据的要求上。“因为，信念之所以坚定不移，正是由于经过了理解；一切宗教中最好的宗教一定是最为明白的；对我宣扬宗教的人要是使宗教带上矛盾和神秘的色彩，反而使我对那个宗教发生怀疑。我所敬拜的上帝，不是一个黑暗的上帝；他既然给我理解的能力，便绝不会禁止我利用这种能力；因此，谁要我抛弃我的理智，谁就是在侮辱创造理智的神。真理的传播者不仅不压制我的理智，反而会启发我的理智。”⁽¹⁸⁾与马基雅维利、洛克和霍布斯等第一波启蒙思想家不同，他从道德实践的角度对理性或理智展开了批判。他认为与良心相比，理性会愚弄人。理性作为道德基础不充分，理性会犯错，而且反映出人的自私自利，单凭理性无法克服个体善和共同善之间的矛盾。“单凭理性是不能发挥作用的，它有时候可以约束一个人，但很少能鼓励人，它不能培养任何伟大的心灵，要那些卑微的心灵一刻不停地推理，势必会使他们疯狂。”⁽¹⁹⁾作为情感主义哲学家，卢梭在道德义务领域看到了理性的限制，理性使人知善恶，却无力使人爱善和行善。他所说的良心是人灵魂中生而固有的正义和道德的原则，用以感觉是非善恶。良心是灵魂的声音，听从良心就能克服败坏的欲念，服从良心的指导就是依从自然，不会迷失方向。卢梭反对将道德的基础建立在理性之上，而应建基于自然情感。

路德虽然强调良心和理性的重要性，如沃尔姆斯帝国会议上对皇帝发言人的答复所宣示的那样，但在信仰和上帝之道面前，属人的良心仍然是不充足的。良心的谴责意味着上帝的审判。信仰与经验的对峙中，信者只该相信福音，摆脱自己的感情和良心的谴责。我们应与自己的良心去作战，去相信基督和福音对罪的宽恕，而不是相信自己的良心。“现在，把你的良心和情感转向基督，他不会欺骗我们。让我犯罪的心和撒旦都成为骗子。……你对你的良心和感情的信仰不要超过对上帝的道的信仰，那是接纳罪人的主讲的。……你可以与你的良心对抗，说：你在撒谎，基督说的才是真理。你说的不是。”⁽²⁰⁾

马里坦称卢梭是自然的圣徒。自然就一般意义而言，在经验意义上指一种倾向性和习性，自身并不存在矛盾；形而上学意义上，指包含某种目的、结局的本质。卢梭混淆了自然的经验和形而上两种含义的区别，并建造了自然的神话。自然是事物的原初状态，事物应该停止于其中，应该恢复原状，以与

(18) 卢梭：《爱弥儿》，见《卢梭全集》，第七卷，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64至65页。

(19) 卢梭：《爱弥儿》，见《卢梭全集》，第七卷，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03页。

(20) WA 27,s.223。

其本质相适应。自然是本质的需要，神圣地处于事物之中，是受造物要实现的某种原初状况，或前文明和前社会的状态。

在人性问题上，启蒙思想家对人性都持乐观主义的态度，视基督教原罪论为落后的中世纪观念，认为人性和人类经过启蒙和教育，会走向进步和文明，人类社会会进入理性和自然协调一致的理想境界。卢梭缔造了自然之善的教义 (dogma of natural goodness)：人类生命的前文化和前理性建制的原初状况和原初条件，必然是善、无辜和幸福的，人性本身处于一种善好的状态。显然，卢梭将人性的自然状态与《圣经》中人类受造时被上帝视为完好的情形等同起来。

路德论述过人类的败坏和世界的罪恶，对人性 and 世界持悲观主义的中世纪立场。但如果从人的有限性来理解原罪，辩证的观点来理解上帝对人类的奇妙旨意，从路德生命中洋溢的人性光辉，我们会发现，基于基督教的立场，他同样肯定人性的可完善性，即救赎论意义上的成圣和灵魂的最终拯救，于超自然的立场来救治和包容有缺陷的自然人性。在人性问题上，路德与卢梭存在立场上的对峙。神学人类学的人性观和人本主义的人性观，在面对艰难的存在处境，如政治迫害、婚姻、家庭、教育等问题时，不同的取舍，都反映出人本主义人性观的脆弱。

自律是启蒙运动的标志，反对权威主义，以理性与良知作为真理和行为的仲裁者，凡是没有理性证据作为根据的任何信念，人没有接受的义务。上帝的意志和戒律只能转化为一般法则，成为普遍合乎理性的行为原则，才能得到遵奉。卢梭基于人本主义的立场，在信仰自由、道德自由和社会自由中凸显出的自主性，贯彻了自律的精神。路德虽然基于神本和神律的立场，但在理性起主导作用的世俗领域，他亦同样主张理性对自由意志的控制。

4、宗教理解

路德作为基督教神学家，基本上从基督教信仰和《圣经》的立场来理解宗教，在他的眼里，只有耶稣基督身上体现出的上帝之道才具有宗教意义上的真理性。就基督教而言，他秉持上帝之道的启示神学立场，主张因信称义，强调上帝恩典的先在性和决定性，否定善功获救的宗教实践。在谈及犹太教、伊斯兰教等其他异教时，路德主张应用上帝之道而非武力对待异教或异端，体现出了宗教宽容的启蒙精神。路德对爱德的论述，对日常生活的肯定，反映出基督教的人性和社会性关怀。

卢梭倡导的是自然宗教，通过自然的景象和内心的呼声，获得对上帝深刻的观念。如果人类都只 在心里倾听上帝所说的话，世界上就只有一种普世的理性宗教。上帝所要求的崇拜便是内心真诚的敬拜，上帝所希望的，是受到人们精神上真实的敬仰，这是一切宗教、国家和民族应该有的天职。基督教是与自然宗教最相符合的实定宗教，是最合理和圣洁的宗教，卢梭只以圣经和理性为信仰唯一的原则。最真实的宗教是最具有社会性和人性的宗教，即公民宗教。“公民应当尊奉的宗教信仰的条款必须简单，条款要少，措辞要精确，而且不加任何解释和注释。全能的、睿智的、仁慈的、先知而又圣明的上帝是存在的，每个人都有来生，正义的人得福，恶人必受惩罚，社会契约与法律是神圣的。正面的条款就这么几条；至于反面的条款，我认为只应当有这么一条，那就是：不宽容。”⁽²¹⁾经过自然神学宗教宽容思想的熏陶，卢梭秉持人道的立场来看待基督教各派和其他宗教。至于宗教的终极目标，卢梭说道：“宗教的根本在于实践，不仅要善良、悲悯、有人情味、会施舍的人，而且一个人真的做到这一点，也就是信仰神的，足以得到救赎。”⁽²²⁾

在宗教理解方面，二者对宗教的看法体现出神学和哲学的本质区别。神学的自上而下的恩典救赎，与哲学上通过道德和精神自下而上的自力完善之路，始终贯彻在二者思想发展过程之中。由此，我们便可理解到卢梭被教会和神学家指责为佩拉纠主义，或是冉森派中的莫利纳主义。

(21) 卢梭：《社会契约论》，见《卢梭全集》，第四卷，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69页。

(22) 卢梭：《致博蒙书》，吴雅凌译，华夏出版社，2014年，第74页。

三

在西方现代文明和现代性语境的塑造过程中，路德和卢梭都起到了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路德发起的宗教改革运动构成了西方现代文明的起源，他破除了对体制性教会等外在权威的无条件顺服，将基督教建基于客观的上帝之道和内在的个体信仰之上，倡导个体基于神人关系上的内在信心自由，主张宗教意义上个体的自由和平等权利。路德关于基督徒的自由、众祭司皆是信徒和做邻人的基督等观点自然蕴含着启蒙精神中自由、平等和博爱的精神；其“两个王国”理论关于政教关系的讨论，划定世俗权力和精神权力（教会）的界限，结束了中世纪教会与世俗国家纠缠不清、权责不分的状态，消除了教会干涉世俗政治的种种弊端，使教会更加专注于精神和道德领域。改革后的政教分治的基督新教形式适应了现代民族国家的需要，对现代民族国家政教分离原则的形成具有奠基性的意义。

在现代性思想家谱系中，卢梭是极具重要性又极其复杂的一位。基于人类社会制度的分析，他找到了克服人类不平等的根源，在缔结社会契约的基础上，公民通过参与法律的制定来实现政治意义上的自由、主权和平等；他热烈追求自由，力图破除束缚人性的各种障碍或染污，恢复人的自然本性，基于自然理性和良心来实现内在的心灵自由。卢梭提倡的公民宗教和宗教宽容，也是现代社会中宗教自由的现实实现形式。

现代性的核心是维护个体的自由、保障公民个人的权利、义务和尊严，以此为基础建构法制社会、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自启蒙运动以来，西方现代文明在殖民化和全球化过程中逐渐成型。然而，西方现代文明中存在的问题在其巅峰时期便有所绽露，从斯宾格勒振聋发聩的《西方的没落》开始，到崛起于二十世纪的后现代思潮，诸多西方人文社科和艺术界的思想家都重新审视了西方现代文明所带来的种种问题，对西方现代文明引发的危机展开了批判性思考，构成了“现代性”问题。在现代性的反省中，启蒙运动确立的人的主体性和理性的至上性被绝对化了，从而导致了人类中心主义意义上人对自然的宰制，以及主客二分的思维方式。对于人类理性、自主性和尘世繁荣的盲目自信，在世俗化时代得到了强化。当今社群主义哲学家查尔斯·泰勒在《世俗时代》一书中归纳出了当今世界三种世俗化类型：1、与超越上帝的关系退出了社会生活的中心位置，世俗化的空间形成。2、信仰及其实践的衰落。3、信仰被赋予新的形态，对道德和灵性的探讨被置于新的语境中探讨。“新语境的特征在于：它结束了对超越领域、对人间福祉（human flourishing）之外的目标或主张的天真承认。天真远离任何人，无论是信者，还是不信者，信仰不再成为一种需要遵从的习俗或传统，在世俗化空间中要面对置疑和检验。”⁽²³⁾现代文化发展出的无求于外的人文主义，造成了现代性的隐忧（melody），即缺乏意义的充实感（fullness）。信仰、超越性、普遍性真理、无限性对于现代人生命意义的充实不可忽视。

超验世界在现代人精神生活中的退隐进一步削弱了个体灵魂在精神层面与绝对精神性实体的更深层次联系，从而稀释了人的人格性和人的尊严。从基督教的立场上来看，人被赋予了上帝形象和样式，因而人性本具有神性。但由于无求于外的人文主义力图凭借理性自身来构造自己的道德和精神生活，这就使得人对自身的塑造走向了两个进路：一是通过纯粹理性自身在道德领域赋予人格神圣性和尊严，这是少数人能够选择的道路；另一个是依靠道德情感和良知获得内在的人性光芒，但却在物质追求和世俗生活中走向迷失，将人格性贬抑为个体性，这是大多数民众实际行走的路径。当代新托马斯主义者雅克·马里坦就曾指出现代性的危机在于人格性（personality）堕落为个体性（individuality）。他严格区分了人格与个体两个概念，“人格凭藉自由来达成人的尊严和人格性，其基质是精神性和不朽的灵魂，绝对独立于一切稍纵即逝的想像物和一切机械的可感现象机制之外。个体化与此相反，其原则在于区分，它导向物质和宇宙的碎片化，最终产生了现代社会中的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自由个体为着自

(23) 查尔斯·泰勒：《世俗时代》，上海三联书店，2016年，第27页。

己，自己捍卫自己、自己拯救自己，造成了文明自杀。”⁽²⁴⁾伴随着人格蜕变为个体，个人主义滥觞于自由的名义下，漠视超越的普遍原则和价值规范，使得单子式的个体在其生存困境中，面临价值虚无和存在遗忘的危机。

对于现代性危机，我们重读路德和卢梭。马丁·路德关于信仰与理性、上帝之道与人之道、上帝之义与人之义、上帝国度与尘世国度、福音与律法、恩典与善功等二分法（dichotomy），将批判的矛头指向属人属世的一切，力图在人神关系中建构超越性的信仰、真理、精神和道德世界，以抵制人性的堕落和世俗的败坏。卢梭算是较早对启蒙思想做出批判性反思的启蒙思想家，他的成名作《论科学与艺术》，开宗明义地批判了科学艺术的进步繁荣对人类道德的败坏，他对人性自然状态的诗意憧憬，对理性和良知的区分，强调情感和道德对于人性完善的重要性，在公民宗教中为人类精神确立神圣道德空间。二者对启蒙运动的自觉或不自觉的反思，无疑向世人传达了这样的信息：缺乏内在深度的自我中心主义和个人主义，最终无法持久挺立于世界。成为一个有德性的人，即有人格、尊严和上帝形象（荣耀）的人，追求永恒的真理、自由和无限，要比人世的繁荣兴旺要更为可取，这或许就是路德和卢梭思想在启蒙语境中对于今日世界的最好启示。

(24) Jacques Maritan, *Three Reformers : Luthe-Descartes-Rousseau*,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29, p24.

English Title:

Martin Luther and Rousseau in the light of Modernity

ZHANG Shiying

Professor, School of Philosophy, Nankai University, Jinnan district of Tianjin Haihe river Education Park, 300350 Tianjin, P. R. China.
Email: zhangsy73@163.com

Abstract: It is a brand new attempt to examine the thoughts of the religious reformer Martin Luther and the Enlightenment thinker Rousseau from the grand vision of modernity. Although the ideological theories of the theologian Luther and the Enlightenment philosopher Rousseau are substantially different in terms of their own position and method, in the context of modernity, they two touch upon some key themes of the Enlightenment movement such as “reason”, “nature”, “autonomy”, “freedom”, “personality”, “belief” and etc., and have made a profound discussion. Meanwhile, they two have some reflective and critical insights into Enlightenment movement, which in turn provide useful enlightenment for thinking about the crisis of modernity in our times.

Keywords: Martin Luther, Rousseau, Modernity, Reason, Freedom